

证券代码：300314

证券简称：戴维医疗

公告编号：2020-047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戴维医疗	股票代码	30031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则东	陈志昂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石浦科技园区科苑路2号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石浦科技园区科苑路2号	
电话	0574-65982386	0574-65982386	
电子信箱	zqb@nbdavid.com	zqb@nbdavid.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9,934,203.13	137,815,097.86	3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062,426.33	19,844,402.78	18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1,728,851.44	13,838,407.03	273.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99,089.01	-21,063,902.02	73.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81	0.0689	187.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81	0.0689	187.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6%	2.47%	4.1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985,948,721.79	965,127,598.20	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74,392,042.99	828,849,616.66	5.4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6,2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 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再宏	境内自然人	24.69%	71,108,200	53,331,150		
陈云勤	境内自然人	21.12%	60,820,000	0		
陈再慰	境内自然人	20.25%	58,320,000	43,740,000		
华夏基金（香港） 有限公司—华夏 中国 A 股机会基 金	境外法人	0.36%	1,037,799	0		
李则东	境内自然人	0.34%	972,000	729,000		
丁玥丞	境内自然人	0.33%	940,000	0		
俞永伟	境内自然人	0.30%	850,500	637,87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信达 澳银健康中国 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6%	741,700	0		
戴玲子	境内自然人	0.24%	680,696	0		
北京汐合精英投 资有限公司—汐 合量化 1 号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3%	664,67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陈云勤、陈再宏、陈再慰三人系父子关系，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未知是 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 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戴玲子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 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80,696 股，实际合计持有 680,696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20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给国内外经济带来了严峻的考验，公司的生产经营也受到了一定的影响。面对严峻的疫情及经济形势，公司克难攻坚，坚决贯彻国家及地方的各项决策部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在保证员工安全、健康的前提下，有序地恢复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管理层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开展各项工作，适时调整经营管理策略，化危为机，抢抓机遇。全体员工凝心聚力，从生产、营销、研发、公司治理等方面全面提升，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上半年工作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993.4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0.56%；营业利润6,366.5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6.6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06.2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7.55%。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大幅增长，主要受以下因素综合影响：

随着公司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公司婴儿保育设备业务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子公司维尔凯迪业务规模逐步扩大，主营产品吻合器销售快速增长；公司参股子公司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科创板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批复，受该项投资业务影响，增加了公司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婴儿保育设备产品及吻合器系列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婴儿保育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年度经营目标，不断研发新产品，优化原有产品结构，进行产品升级。同时持续加大营销投入，加强营销队伍建设，继续优化国内外市场布局。在新冠肺炎疫情下，公司亦积极开展各项市场推广服务，通过线上展会、公司官网及微信公众号的方式加强产品宣传，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报告期内，公司全体员工努力克服疫情带来的影响，积极开发国内外新市场，在全球疫情影响的困境中寻求机会，把握变局中的商机，生产经营逆势增长，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

报告期婴儿培养箱营业收入为7,500.99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42.07%，比上年同期增长19.93%；婴儿辐射保暖台营业收入为2,851.2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15.99%，比上年同期增长14.53%；新生儿黄疸治疗设备营业收入为968.5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5.43%，比上年同期增长2.66%。

吻合器：

子公司维尔凯迪着眼于外科手术市场需求，专业化生产普胸外科、胃肠外科、泌尿肛肠外科等多系列的一次性使用吻合器，先后通过ISO13485医疗器械质量体系认证和欧盟的CE认证。截止报告期末，维尔凯迪已累计取得11项医疗器械注册证，相继推出全新设计的开放式吻合器、腔镜用吻合器、电动腔镜吻合器等系列产品。腔镜吻合器作为微创手术中的重要器械，其需求将随着微创手术量的增加而持续增长，而与手动腔镜吻合器相比更具安全性、稳定性，且操作更方便的电动腔镜吻合器，将成为腔镜吻合器的发展趋势。

2018年，维尔凯迪成功推出了国内首创的一款产品“一次性腔镜用电动切割吻合器”，同年该产品获批上市，成为国产首家获批上市的电动腔镜吻合器，有效突破了国际医疗器械巨头在该领域的垄断地位。在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的同时，维尔凯迪重视自身品牌建设和产品推广，持续加大市场开发和营销力度，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市场，扩大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及品牌知名度。近年来，凭借其可靠的质量和优质的售后服务，获得了国内外终端市场的认可。随着电动腔镜吻合器的持续放量，维尔凯迪开始实现盈利。

（二）技术研发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一如既往地注重技术研发，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与研究开发，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一方面，公司不断优化技术人员结构，根据个人特长调整职能分工，明确人员具体责任，同时调整工作思路，完善部门工作制度，以更好地推进技术研发工作。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把握行业前沿技术发展和技术创新趋势，以市场需求和公司发展为出发点，积极开发新产品，优化原有产品结构，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产品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获得专利28项，其中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22项，外观设计专利5项。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共计获得注册证46项、有效专利148项，其中发明专利23项，实用新型专利93项，外观设计专利32项，在研项目共计23项。

（三）公司治理方面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管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作了修改、补充和

完善。公司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通过网上业绩说明会、互动易平台、投资者来电接听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互动，保证投资者与上市公司交流的畅通。

（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自新冠疫情发生以来，公司高度关注疫情发展态势，积极配合当地政府的举措，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证员工健康安全，稳步推进公司复工复产。在做好自身防控工作的同时，积极响应政府号召，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公司向象山县慈善总会捐赠 100 万元现金以及价值 43.1 万元的医疗物资，合计 143.1 万元，专项用于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已经 2020 年 4 月 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已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再宏
 2020 年 8 月 25 日